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188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部分道路 客运改革试点项目试点期的通知

广州、深圳、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部分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第一批道路客运改革试点项目的评估情况，客运改革试点工作实施2年来，取得了积极成效，在引领我省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积累经验，经研究，厅决定继续推进实施客运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已投入运营的项目继续推进试点工作，对所有在2018年6月30日前已投入运营的客运改革试点项目，统一延长试点期至2020年6月30日。对部分试点项目车辆使用自主组客、定制客运试点标志运营的，在试点标志到期后统一使用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或代用卡）。对批复用于试点项目的新增客运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试点企业仍未实际投入运营的，相关指标予以作废。

二、请各单位继续做好对相关试点企业的指导，督促试点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服务承诺，切实履行在试点过程中的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的主体责任。要及时跟进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旅客权益，确保行业稳定。出现重大问题时，立即向厅报告。

三、请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继续做好对相关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半年报告试点工作总体情况。各试点指导单位除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改革试点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1167号）要求做好试点成效评估外，还应在试点期到期前再开展一次评估，评估效果好的项目转入正常经营和管理。

四、鼓励符合条件的客运企业申报开展自主增减运力试点，探索在相关市际班线上根据客运需求变化自主增减运力。申报企业可与经营同一市际班线的企业进行合并或共同成立线路公司，在整合该市际班线80%以上现有运力且该班线现有标志牌数不低于10块的基础上，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线路起讫点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评估，对评估认定具备自主增减运力条件且不存在影响行业稳定风险的，联合报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